闽应急厅办〔2021〕54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以及《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措施》（闽信用〔2019〕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通过日常执法、事故调查、举报核查等途径，采集符合《办法》规定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对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企业，要在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中明确提出。

二、严格规范纳入和移出程序。对拟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单位，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告知书（附件1），并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申辩意见。对无申辩意见或申辩意见不成立的，填报《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审核意见书》（附件2），逐级上报至省应急厅，由省应急厅统一汇总后报应急管理部审核公布。被惩戒对象应在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附件3），由县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整改情况逐级进行验收，作出是否移出条件结论，以设区市为单位将移出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报省应急管理厅。同时，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纳入和移出的相关信息，如无纳入和移出信息报送，于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零报送”。

三、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收到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向本级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推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企业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约谈、市场准入等工作措施,并督促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相关检查情况佐证材料及时存档。

四、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双公示”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拟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

　2．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审批表

　3．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申请表

4．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审查验收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

拟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管理告知书

：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依据 的规定，拟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管理期限为期限自应急管理部公告之日起1年。

如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 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有关部门将依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送达人（行政执法人员）：

×× 应急管理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应急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附件2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审批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失信行为简介 |  | | |
| 纳入管理依据 |  | | |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营范围 |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基本情况 | 该企业于xx年xx月xx日因xxx(原因）被纳入管理，至xx年xx月xx日期满。 | | |
| 企业整改情况 |  | | |
| 企业申请事项 |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4

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审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营范围 |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基本情况 | 该企业于xx年xx月xx日因xxx(原因）被纳入管理，至xx年xx月xx日期满。 | | |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验收情况及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验收情况及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